附件：

赣榆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5〕5号）文件精神，推动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区夏季农作物种植面积56.89万亩，计划实施夏季农作物麦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面积35.1万亩，麦秸秆离田补助面积21.79万亩；计划秋季实施稻田犁耕深翻面积约1.68万亩。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

**1.覆盖范围**

（1）2025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部分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夏季使用后如有剩余资金，将用于秋季稻田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2）2025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离田部分集中用于夏季农作物麦秸秆离田补助。重点围绕全区水环境国省考断面（含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直播稻控减重叠区域，推进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水环境国省考断面（含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内，结合田块分布、机械作业等实际，在有条件的区域内原则上推进周边500米范围内农作物秸秆全量离田，做到应离尽离；直播稻控减区域内，科学规划农作物秸秆离田地块，合理调配农机装备，巩固减控成效。

**2.作业标准**

（1）联合收割机收获、秸秆切碎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常规耕作深度须达12厘米以上，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

（2）规范离田作业标准，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留茬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0厘米左右，按照“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沟塘河渠、离林、集中堆放）原则，农户选择合适离田主体、离田设备进行离田作业。

**3.实施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坚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加大整村整组推进力度，扩大规模连片作业区域；镇村对接好种植户，逐一落实地块，确保田间地头机路畅通，分区域排定好秸秆还田、离田时间及顺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和机械作业安全。严格按照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业补助程序进行。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三选一”的标准，同一地块同一季节只能用于秸秆还田、犁耕深翻、秸秆离田其中一项补助，不得重复补助，焚烧秸秆的地块不得享受补助。

**1.秸秆还田**：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直接补到全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并符合作业标准的实际种植户，省级资金原则上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每亩补助20元。

**2.犁耕深翻**：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到按本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犁耕深翻作业的农机手，未安装智能监测设施的农机不得参与作业。每亩补助40元。

**3.秸秆离田**：省级资金主要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离田，用于秸秆离田收储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到实施秸秆离田的实际种植户，每亩补助20元。夏季如遇极端天气，原计划秸秆离田而无法离田地块可转为秸秆还田，使用后如有剩余资金，用于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项目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标准 （元/亩） | 数量 （亩） | 金额（万元） |
| 1 | 夏季秸秆离田、还田补助 | 20 | 568860 | 1137.72 |
| 2 | 秋季稻田犁耕深翻还田补助 | 40 | 16820 | 67.28 |
| 合计 |  |  | 1205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120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205万元，市区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0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 |
| 合计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
| 1 | 夏季秸秆离田、还田补助 | 1137.72 | 1137.72 |  |  |
| 2 | 秋季稻田犁耕深翻还田补助 | 67.28 | 67.28 |  |  |
|  | 1205 | 1205 |  |  |

四、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完成方案制定、宣传动员、公开公示等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农户和作业主体学习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操作规范。

**2.实施阶段**：全面推进秸秆还田、犁耕深翻和离田作业；村级及时确认统计上报，镇负责审核、汇总、公示；区级负责组织第三方核查，镇村予以配合；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因极端天气造成秸秆无法离田的情况应对。依据核查和公示结果核算补助资金，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3.总结阶段**：总结本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参考。

五、补助流程

**1.申报**：在完成秸秆还田、离田、犁耕深翻作业后，由村（社区）对补助对象作业补助面积、作业方式（离田或还田）进行统计确认，并将2025年赣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报确认表签字盖章提交镇农业农村部门。村组干部、村集体及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需单列清册，作业面积20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需要附佐证材料。

**2.审核**：村（社区）对实际种植户的作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审核佐证材料；镇对村（社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进行核查。

**3.公示**：镇将审核通过的秸秆还田、离田、犁耕深翻补助的种植户、农机手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公示到村组，公示期不少于7天。第三方核查后，区农业农村局将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实际种植户的还田、离田补助和犁耕深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

六、监管办法

建立三级核查和全面公开机制。

**1.村级：**审核实地作业面积、作业方式。

**2.镇级：**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针对村干部、种植大户进行审核。

**3.区级：**聘请第三方对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面积进行核查，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为目标作业面积的30%。

**4.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设立举报电话（0518-86212640）。镇村在前期公示不少于7天。

七、职责分工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  |  |
| --- | --- |
| 部门 | 职责内容 |
| 区农业农村局 | 秸秆还田、犁耕深翻技术指导（农机科）；秸秆离田收储技术指导（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做好区级官网公示，绩效评价等； |
| 区财政局 | 资金监管与拨付。 |
| 各镇政府 | 作业方式、作业面积等数据上报、审核、公示、矛盾调处。 |

八、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好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全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区财政局要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落实，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加大秸秆还田、离田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科学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收储利用。**

****3.科学统筹推进**。各镇在综合考虑秸秆资源产量、种植需求、地理区位、农民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宜还则还、宜离则离的原则，科学确定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收储利用的范围。各相关单位和镇要监督各类主体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作业，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